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不服本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緣訴願人不服本府勞工局所為處分，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上聲明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北市訴乙字第0九一三0五七八一一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該書函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送訴願書，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